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0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河南省肿瘤质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河南省肿瘤质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1月5日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河南省肿瘤医院签署了《河南省肿瘤质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建设河南省肿瘤质子治疗中心。本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拓展肿瘤诊疗领域业务，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布局，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河南省肿瘤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增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

河南省肿瘤医院是河南唯一一所集医疗、预防、科研、教学、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，为国内知名、全省领先的肿瘤诊疗大型现代化医院。现拥有3000多张床位、45个临床医技科室，职工3000余人，其中高级职称442人，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650余人，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52人。医院学科实力雄厚，

目前拥有肿瘤科、胸外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临床护理专业等4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，位列全国同类医院前列，胸外科、放疗科、血液科、肿瘤内科、乳腺科、放射介入科等6个河南省医学重点(培育)学科。

三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共同建设河南省肿瘤质子治疗中心，并互派人员成立筹备小组，共同向上级行政部门履行报批手续。

2、恒康医疗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、购买设备及设备管理、维护、保养等。

3、河南省肿瘤医院以土地、技术和品牌为合作条件，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研教学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，并派遣知名专家组成肿瘤质子中心高级顾问组，负责专家门诊、会诊，确保肿瘤质子治疗中心的诊疗质量不断提高。

4、河南省肿瘤医院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进行合作，其他事项在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符合公司聚焦肿瘤诊疗的核心战略，有利于拓展公司肿瘤诊疗领域业务，在全国范围内布局质子治疗中心，发挥肿瘤放疗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，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《框架协议》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